

附件一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行政执法主体公示信息确认表

填报单位：（公章）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填报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别	法定执法职责和权限	主要执法依据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门户网站
1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负责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内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	吉林市龙潭区汉阳南街6号	63044518	无
2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负责对化工园区工业在建工程项目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吉林市龙潭区汉阳南街6号	63041751	http://www.jlcity.gov.cn/bmwz/ilhgva/gggsx/ /

填报人：王迪、毕胜

联系电话：63044518、63041751

- 注：1. 单位名称：应填写规范全称；
2. 单位类别：应填写“法定行政执法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3. 执法职责和权限：仅填写与行政执法活动有关的职能职责内容，要对本单位行政执法权力事项进行简要归纳，并明确执法事项权限范围；
4. 主要执法依据：填写法律、法规以上的执法依据具体名称。

附件三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填报时间： 2026 年 4 月 1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	无	不收费	否	
2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	无	不收费	否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不包括剧毒、易制爆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加油站）	行政许可	县级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企业	30日	不收费	否	

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区级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化工园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区级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化工园区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	-------------	------	----	--------------------	-------------------	--	--	--	--	--	--	--	--	--	--	--

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行政确认	区级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化工园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法人或其他组织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7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处罚	区级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化工园区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二)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行政处罚	区级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化工园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9	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行政确认	区级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化工园区分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		法人或其他组织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10	招标条件核准	行政确认	区级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化工园区分局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5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3月24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三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21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十			法人或其他组织	24个工作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11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化工园区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					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12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及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化工园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本)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二十七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13	对建筑业企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行政处罚	区级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化工园区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p>	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14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化工园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一号）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15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化工园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16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化工园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一号)第六十七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17	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化工园区分局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18	对建筑施工单位违反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化工园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19	对建设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化工园区分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p>				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20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化工园区分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法人或其他组织	24个工作日	不收费		
21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化工园区分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法人或其他组织	24个工作日	不收费		

22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化工园区分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二）要求施工单				法人或其他组织	24个工作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23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化工园区分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			法人或其他组织	24个工作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24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化工园区分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其他组织	24个工作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26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机械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化工园区分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其他组织	24个工作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27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化工园区分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				法人或其他组织	24个工作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28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专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	行政处罚	区级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化工园区分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项				法人或其他组织	24个工作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29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化工园区分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其他组织	24个工作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30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化工园区分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				法人或其他组织	24个工作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

31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化工园区分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其他组织	24个工作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32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化工园区分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				法人或其他组织	24个工作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

33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化工园区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7号)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其他组织	24个工作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34	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化工园区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7号）》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法人或其他组织	24个工作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35	对施工单位 转让安全生产 许可证的 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吉林化学工业 循环经济示范 园区管委会	吉林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化工园区分局		《安全生产 许可证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 397号)第二十 一条违反本条 例规定,转让 安全生产许可 证的,没收违 法所得,处10 万元以上50万 元以下的罚款 ,并吊销其安 全生产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接受 转让的,依照 本条例第十九 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 产许可证或者 使用伪造的安 全生产许可证 的,依照本条 例第十九条的 规定处罚。				法人或其他 组织	24个工作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36	对工程监理 单位超越本 单位资质等 级承揽工程 的、未取得 资质证书承 揽工程的、 以欺骗手段 取得资质证 书承揽工程 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吉林化学工 业循环经济 示范园区管 理委员会	吉林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 局化工园区 分局		《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条 例》(国务 院令第279 号)第四条 、第四十三 条、第六十 条违反本条 例规定,勘 察、设计、 施工、工程 监理单位超 越本单位资 质等级承揽 工程的,责 令停止违法 行为,对勘 察、设计单 位或者工程 监理单位处 合同约定的 勘察费、设 计费或者监 理酬金1倍 以上2倍以 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 处工程款百 分之二以上 百分之四以 下的罚款,可 以责令停业 整顿,降低资				法人或其他 组织	24个工作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

37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化工园区分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四条、第四十三条、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或其他组织	24个工作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38	对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监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化工园区分局			<p>《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42号公告）第四十条、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一）中介机构违反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出具文书的；</p> <p>（二）监理</p>		法人或其他组织	24个工作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39	对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检测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化工园区分局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法人或其他组织	24个工作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40	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及发承包交易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级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化工园区分局	<p>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国家计委监察部关于健全和规范有形建筑市场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21号)</p> <p>2、《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5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3月24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农业机械管</p>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41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级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化工园区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42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区级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化工园区分局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p>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43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建筑施工企业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级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化工园区分局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p>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并</p>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44	对工程建设施工阶段执行施工安全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级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化工园区分局	<p>《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职能分工负责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p>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45	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租赁、安装、拆卸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级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化工园区分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46	对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级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化工园区分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47	建筑市场监管	行政检查	区级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化工园区分局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